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5)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 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6,251,133.27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340,010,349.10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53,011,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25,301,191.90 元。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结合公司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过品质期、产品与工艺升级等已无使用及外销价值的资产予以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
坏账准备	1,657.25
其中：应收账款	1,621.21
其他应收款	36.04
合 计	1,657.2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医疗健康事业部所辖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疗健康事业部所辖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批权限〉的议案》

自 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迈入“百亿平台”时代，在企业规模达到总资产 200.80 亿元、净资产 156.17 亿元的新情况下，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批权限》（2011 年 6 月 3 日制定）已经不能满足新形势下企业运营管理的需要。考虑到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兼顾经营风险控制的需要，现对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批权限》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事项	授权董事长（原）	授权董事长（修订后）
1	外部投资	8000 万元	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
2	内部投资	8000 万元	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
3	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融资	董事会授权基础上追加 15%	董事会授权基础上追加 15%
4	对外单位借款	8000 万元	遵照《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
5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8000 万元	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
6	对外赞助、捐赠支出	300 万元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7	处置公司重大资产	8000 万元	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
8	处置公司股权资产	8000 万元	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
9	其它事项	董事会专项授权	董事会专项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批权限》。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 2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2、4、5、6、7、8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7 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